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红墙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1,600.00万元(316.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1,600.00万元(316.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1月8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配偶赵利华(赵利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23)1973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1,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Redwall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董事会秘书	唐苑昆
注册资本	208,533,262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1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政编码	516127
联系电话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红墙股份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017年7月12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名称仍为: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5月21日,发行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方案》。2017年7月3日,发行人通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03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5,039,500股。

2017年9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7000775006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92,978,7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39,500.00元,资本公积87,939,275.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039,500.00元。

2018年1月25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名称仍为: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44,400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39,500股增加至126,383,900股。

2018年8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107005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15,205,16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44,400.00元,资本公积13,860,764.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6,383,900.00元。

2019年3月4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38.39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2,638.39万股减至12,000.00万股。

2019年3月7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2020年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44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204,000,000股。

2020年7月1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2019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演变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2,717,222份,公司股本增加2,717,222股。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贺世宏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对其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3,400股。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558,960份,公司股本增加558,960股。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计行权1,260,480份,公司股本增加1,260,4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08,533,262股。

上述股本变更已于2022年6月17日办理惠州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74,378	34.5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2,674,378	34.5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72,674,378	34.5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52,874	65.43%
1、人民币普通股	137,552,874	65.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0,227,252	100.00%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1,035,050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399,840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59,100份,共计1,693,990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10,227,252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连军	95,473,275	45.41%	A股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	71,604,956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19,488	6.67%	A股流通股	–
3	侯福妹	1,941,895	0.92%	A股流通股	–
4	何文钜	1,870,000	0.89%	A股流通股	–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75,876	0.65%	A股流通股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5,700	0.56%	A股流通股	–
7	何元杰	1,111,090	0.53%	A股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	833,31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40	0.46%	A股流通股	–
9	张玉成	793,085	0.38%	A股流通股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730	0.36%	A股流通股	–
合计		119,506,179	56.83%	–	72,438,273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全国混凝土外加剂优质企业之一,连续十二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公司曾获2010、2017、2018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称号,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12-2022.11)。2020年,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于2009年起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起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起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荣获“广西优秀企业”称号。

公司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水泥经销业务。2023年1-9月,聚羧酸系外加剂营业收入占比90.72%,萘系外加剂营业收入占比5.44%,其他外加剂营业收入占比0.95%,水泥的经销业务占比为2.59%。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聚羧酸系外加剂及萘系外加剂母液为基础,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定制化配方,通过在母液中添加其他材料和水复配成不同浓度、具有差异化性能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两个主要产品大类以及保塌保塑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泵送剂等各类其他功能性外加剂,主要产品型号的具体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1	CSP-1	高效减水剂	主要成分为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具有超塑化、高效减水、早强、增强等特性,可用于配制高强砼、流态砼、防渗砼、蒸养砼等。
2	CSP-2	缓凝高效减水剂	由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经复合而成,具有缓凝、早强、增强、流化、流动度损失小等特点。适用于配制流态混凝土、泵送混凝土、C25-C50的早强高强流态混凝土,远距离运输的商品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与膨胀剂一起可“双掺”配制防渗抗裂混凝土。
3	CSP-8	泵送剂	是一种复合塑化剂。具有流态化、坍落度损失小、显著改善砼和易性,可泵性好、抗渗性好、经济、快速等特性。是适应现代建筑向高层化、大跨度、大体积发展而研制的新型泵送剂。
4	CSP-9	高性能减水剂(缓凝型)	是以聚羧酸系为主体的复合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该产品保坍效果明显,可用于配制高抗渗、高流态、高强度、长时间保塌的高性能混凝土。使用本产品可大幅度降低水灰比,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使混凝土具有高密实性和体积稳定性,降低混凝土的温度和干燥收缩,减少干裂;可延长混凝土的凝结时间,降低水化热,且对混凝土的后期强度没有不利影响;与基准混凝土保持相同强度和缩落度时,可节约水泥使用量。
5	CSP-10	高性能减水剂(标准型)	是以聚羧酸系为主体的复合型高性能减水剂,具有高减水、高增强、低收缩等特点;适用于配制高耐久、高流态、高坍高强以及对外观质量要求高的混凝土工程。
6	CSP-11	缓凝高效减水剂	是以聚羧酸系为主体的复合缓凝型高效减水剂。该产品保坍效果好,可用于配制高流态、高强度、长时间保塌的高性能混凝土。使用本品可延长混凝土的凝结时间,降低水化热,且对混凝土的后期强度没有不利影响;使用本产品可降低水灰比,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使混凝土具有高密实性和体积稳定性降低混凝土的温度和干燥收缩,减少干裂,可实现节约水泥使用量的目标。
7	CSP-12	早强型高性能减水剂	是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与无机类早强剂复合而成。该产品减水率高,可显著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增加混凝土后期强度,在进行蒸汽养护时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8	CSP-13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	是以聚羧酸系为主体的复合标准型高效减水剂。该产品可用于配制高流态、高强度、长时间保塌的高性能混凝土。使用本产品可降低水灰比,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使混凝土具有高密实性和体积稳定性降低混凝土的温度和干燥收缩,减少干裂,可实现节约水泥使用量的目标。
9	HQ-1	高效复合防冻剂	是公司研制的低碱、低掺量、无氯型复合防冻剂,具有高减水、保塑、早强增强、防冻、抗冻、提高混凝土耐久性等功能,可用于流态混凝土、泵送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和商品混凝土冬期施工,并提高施工速度。
10	HQ-2	速凝剂(液体)	公司研制成功的高科技产品,其主要成份为铝酸盐,是混凝土、砂浆湿法喷射工艺的配套产品,具有粉尘小、回弹率低、和易性好等特点。
11	HQ-3	聚羧酸保塌保塑剂	公司通过高分子结构设计,利用高新合成技术新研制成功的一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与常用的聚羧酸减水剂共同使用后可有效改善聚羧酸减水剂与水泥等混凝土原料的适应性问题,同时降低因混凝土原料泥土含量或温度所导致的流动性损失。
12	HQ-4	聚萘保塌保塑剂	公司通过高分子结构设计,利用高新合成技术新研制成功的一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与萘系减水剂共同使用后可有效改善萘系减水剂对砂石中泥土含量及环境温度的适用性问题,同时改善混凝土的塑化性能。
13	HQ-5	聚羧酸和易性调整剂	根据聚羧酸高分子减水剂工作原理设计得到的具有保塑、保水功能的减水剂,通过与普通聚羧酸减水剂复配达到大幅度改善因砂石料(水洗砂、机制砂)、煤灰造成的混凝土和易性的效果。
14	HQ-6	管桩免蒸养聚羧酸减水剂	公司最新研制的、以聚醚聚酯早强型聚羧酸系为主体的复合减水剂,具有早强效果好、粘聚性强的特点,可以实现管桩混凝土免蒸养、免蒸压(双免新工艺);免蒸养(单免新工艺),使混凝土强度在自然养护条件下生成同样生产出C80以上混凝土,从而满足PHC管桩国标要求。
15	HQ-7	砂浆聚羧酸减水剂	物接枝的二元共聚物,通过在特定温度和压力下接枝共聚,其水溶物兼具酯化基团的保水增稠特性与聚羧酸基团的减水特性,解决了保水剂与减水剂相容性差的问题。
16	HQ-8	砂浆缓凝时间调节剂	砂浆缓凝时间调节剂是一种阴离子极性聚合物与阳离子极性聚合物接枝二元共聚物,其水溶物具有双极性特征,能同时被阴离子和阳离子吸附,在水泥砂浆的碱性溶液中,砂浆缓凝时间调节剂能吸附在硅酸盐颗粒表面,在水泥粒子表面形成难溶性膜,阻碍水泥的水化,保持水泥浆体的施工性,延长水泥浆体的缓凝时间,随着水化过程的进行,这种膜层将会被破坏,水化将继续正常进行。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10,227,252股,其中刘连军先生持有95,473,275股,持股比例为45.4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刘连军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获2011、2017、2018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广东省爱国拥军企业家”称号,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爱国拥军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河北省承德市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珠海经济特区百森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创立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2023年9月30日,刘连军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5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广东甘化大厦九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刘连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316.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314,746张,即231,47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25%。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6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7、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314,746张,即231,47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25%;网上认购部分有效申购数量为87,719,934,530张,网上最终配售845,250张,中签率为0.000963578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832,973张,即83,297,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6%;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12,281张,即1,228,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9%。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刘连军	1,435,059	45.41%
2	何文钜	28,108	0.89%
3	#侯福妹	20,280	0.64%
4	何元杰	16,701	0.5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80	0.46%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81	0.39%
7	#徐克怀	11,867	0.3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06	0.32%
9	MORGAN STA NLEY & CO. INTERNATI ONAL PLC.	8,840	0.28%
10	杜宏伟	7,517	0.24%
合计		1,565,339	49.54%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3.21
律师费用	37.74
审计、评级及验资费用	81.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08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9.30
发行费用合计	513.92

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314,746张,即231,47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25%;网上认购部分有效申购数量为87,719,934,530张,网上最终配售845,250张,中签率为0.000963578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832,973张,即83,297,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6%;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12,281张,即1,228,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2,683,018.87元后的余额313,316,981.13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相关费用5,139,216.9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0,860,783.0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0月24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27号)。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联系人:唐苑昆

电话:0752-6113907

传真:0752-61139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郭强、盛苑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璐、崔然、杨圣志、黄磊鑫、张芮嘉

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层100004

负责人:杨晨

经办律师:刘胤宏、苏涛、汪顺静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林、邱以武、韩振平、吴梓豪、龚静伟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蒋申、张涛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林、邱以武、韩振平、吴梓豪、龚静伟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收款银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25000033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2021年4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进行更新,并经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并经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全面注册制实施,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变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并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3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

4、发行数量:3,160,000张。

5、上市规模:31,600.00万元。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1,086.08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合计				66,071.00	31,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万元,发行数量316.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配偶赵利华(赵利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